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劉達銓

相 對 人 李基益律師即邱瑞鎮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邱瑞鎮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在一般抵押，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之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邱瑞鎮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向詹順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，嗣詹順隆於111年8月10日將上開抵押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詎清償期屆至後邱瑞鎮未依約清償，而邱瑞鎮於110年12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69號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邱瑞鎮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全部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本票、借據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

執行，依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並未將普通抵押權排除在外，則債權人以普通抵押權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債權人除應提出執行名義（拍賣抵押物裁定）正本外，仍應提出抵押債權證明文件（如：借據、負債書據…等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…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 1 號 財產所有人：邱瑞鎮(歿)、遺產管理人：李基益律師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南投縣	草屯鎮	土城		1226	130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186	南投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0地號 ----- 中正路228之1號	住家 用、加 強磚 造、2 層	一層：56.25 二層：57.38 合計：113.63		全部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